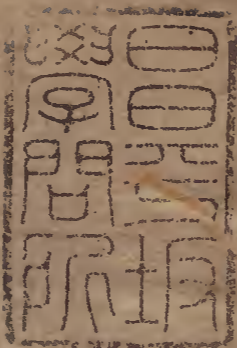


周易

十六十七

十三



漢書門類	四八六二	三八七	一六八	一六
類	號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四八六二	一六八	一六	一六
漢書	號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62
	冊數	16 (13)
	函號	273	95

易七号

共十卷



御覽卷周易折中卷第十六

文言傳

淺草文庫

卦之

此篇申象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

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

貞者事之幹也

乾

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故於時為春於人則為仁而眾善之長也亨者生物之通物至矣此莫不嘉美故於時為夏於人則為禮而眾美之會也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故於時為秋於人則為義而得其分之和貞者生物之成實理具備隨在各足故於時為冬於人則為智而為眾事之幹幹木

之身而枝葉所
一以立者也
元亨利貞乾之四德在人則元者衆善之首也亨者

嘉美之會也利者和合於義也貞者幹事之用也
朱子語類問元者善之長曰元亨利貞皆善也而元

乃為四者之長是善端初發見處也○問亨者嘉之
會曰且以草木言之發生到夏時好處都來湊會嘉只

是好處會是期會也○又云利者義之和義疑於不和
矣然處之而各得其所則和義之和處便是利○問程

子曰義安處便為利只是當然便安否曰是正好去解
利者義之和句義截然而不可犯似不和分別後萬物

各止其所却是和生於不義義則無不和和則無
不利矣○又云貞者事之幹知是那默運事變底一件

物事所以為事之幹○又云正字不能盡貞之義須用
正固說其義方全正如孟子所謂知斯二者弗去是

也○斯是正意弗去是固意幹問又有所謂不可貞者

是如何曰也是這意思只是不可以為正而固守之

項氏安世曰善也嘉也義也皆善之異名也在事之初

為善善之衆盛為嘉衆得其宜為義義所成立為事此

一理而四名也故分而為四則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

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比而為二則

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混而為一則曰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義

之和和謂能順之也事之幹幹謂能立之也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

和義貞固足以幹事

以仁為體則无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

嘉其所會則无不合禮使物各得其所利則義无

不和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體法於乾

君長之道足以長人也。體仁體元也。比而效之謂之體。得會通之嘉乃合於禮也。不合禮則非理。豈得為嘉。非理安有亨乎。和於義乃能利物。豈有不得。其宜而能利物者乎。貞固所以能幹事也。**集說** 李氏鼎運四時以生成萬物。君法五常以教化於人。元為善長。故能體仁。仁主春生。東方木也。通為嘉會。足以合禮。禮主夏養。南方火也。利為物宜。足以和義。義主秋成。西方金也。貞為事幹。以配於智。智主冬藏。北方水也。不言信者。信主土。土居中宮。分至四季。水火金木非土不載。朱子語類云。體仁不是將仁來為我之體。我之體便都是仁也。又曰。本義云。以仁為體者。猶言自家一箇身體。元來都是仁。又云。嘉美也。會是集齊底意思。許多嘉美一時鬪湊到此。故謂之嘉會。嘉其所會。便動容周旋無不中禮。又云。看來義之為義。只是一箇宜。其初則甚嚴。如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直是有內外之辨。君臣於上。臣恭於下。尊卑大小。截然不可犯。似若不和之

甚。然能使之各得其宜。則其和也孰大於是。又云。幹如木之幹。事如木之枝葉。貞固者正而固守之。貞固在事。是與立箇骨子。所以為事之幹。欲為事而非此之貞固。便植立不起。自然倒了。問貞固二字與體仁嘉會利物似不同。曰。屬北方者。便著用兩字。方能盡之。問文。言四德一段。曰。元者善之長。以下四句說天德之自然。君子體仁。足以長人。以下四句說人事之當然。元是善之長。萬物生理皆始於此。眾善百行皆統於此。故於時為春。於人為仁。亨是嘉之會。嘉美也。會猶齊也。蓋春方生育。至此乃無一物不暢茂。其在人則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事事物物一齊到恰好處。所謂動容周旋皆中禮。故於時為夏。於人為禮。利者義之和。萬物至此各遂其性。事理至此無不得宜。故於時為秋。於人為義。貞者事之幹。萬物至此收斂成實。事理至此無不的正。故於時為冬。於人為智。此天德之自然。其在君子所當從事。此者體者。以仁為體。仁為我之骨。我以之為體。仁者從

御纂周易折中 卷十一 二 文言傳 乾

我發出故無物不在所愛所以能長人欲其所會之義
當美其所會蓋其厚薄親疎尊卑小大相接之體各存
節文無不中節即所會皆美所以能合於禮也能使事
物各得其宜不相妨害自無乖戾而各得其分之和知
其正之所在固守而不去故足以為事之幹幹如版
之有榦幹○胡氏炳文曰體仁有以存諸中嘉會則美
見乎外利物有以方乎外而貞固有以守於中禮者仁
之著智者義之藏體仁長人貞固幹事由理以及用嘉
會合禮利物和義則由用以及理也○董氏真卿曰朱
子謂屬北方者便著用兩字方能盡之幼時聞先君子
之言曰北方天氣之終始有分別之義故北字篆文兩
人相背至於四端五臟四獸屬北方者皆兩東西南三
方者各一四時為冬亦與春為交接四德為貞亦貞下
起元十二辰為亥子六十四卦為坤復○材氏希元曰
君子克己復禮使仁充乎中而見乎外中○身存無一
念之非仁外之所行無一事之非仁則君子之身渾是

一箇仁非體其體而體夫仁也體仁仁之至也故無二
物不在所愛之中而足以長人安土敦仁故能愛正足
如此○又曰利者義之和之利乃在人天然之利利物
足以和義之利乃人所以求乎天然之利也義之和之
和乃在人天然之和足以和義之
和乃人所以求乎天然之和也

君子之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非君子之至健元以行此故曰乾元亨利貞○此
第一節申象傳之意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

異疑古者已有此語穆姜稱之而夫子亦有取焉故下
文別以子曰表孔子之辭蓋傳者欲以明此章之為古

語也○行此四德乃朱子語類問乾元亨利貞猶
也○合於乾也言性仁義禮智曰此語甚穩

當又曰乾元亨利貞他把乾字當君子○蔡氏清曰元
亨利貞四字在文王只為占辭至孔子象傳乃有四德

文言傳 乾

之說然其所謂四德者又有不同天之四德自其生成萬物者言也聖人之四德自其統治一世者言也至此所謂四德又只就君子一身所行而言也一身所行者其體也統治一世者其用也四德無乎不在也又見乾字所該者廣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

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

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本義

龍德聖人之德也在下故隱易謂變其所守大抵乾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有隱顯而无淺深

程傳

自此以下言乾之用用九之道也初九陽之微龍德之潛隱乃聖賢之在側陋也守其道不

世而變晦其行不求知於時自信自樂見可

而動知難而避其守堅不可奪潛龍之德也

曰心以為樂已則行之心以為憂已則違之身雖逐物

推移心志守道確乎堅實其不可拔游氏酢曰龍德

而隱故不易乎世不易乎世者用舍在我故遯世无悶

不成乎名者非譽不在物故不見是而无悶吳氏澄

曰樂則行之釋上文无悶一句憂則違之釋上文不易

不成二句樂者謂无悶也行之謂為之也憂者謂非其所樂也違之謂不為也不求見於世不求知於人者其所樂也則為之易乎世成乎名者此非其所樂也則不為也

不為也。蔣氏悌生曰行道而濟時者聖人之本心故曰樂則行之不用而隱遯者非聖人所願欲也故曰憂則違之雖然其進其退莫不求至理之所在未嘗枉道以徇人也故曰確乎其不可拔。蔡氏清曰遯世无悶二句尤重於不易乎世二句樂則行之三句更重於遯世无悶二句此三句明其無意必也論龍德之隱必至

御纂周易折中

卷十六

文

乾

而後

盡 吳氏蔣氏兩說不同而皆可通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

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

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

人君德也

本義

正中不潛而未躍之時也常言亦信常行亦謹盛德之至也閑邪存其誠无欺亦保之意言君德也者釋大人之為九二也

程傳

以龍德而處正中者也 在卦之正中為得正中之義庸信庸謹造次必於

是也既處无過之地則唯在閑邪邪既閑則誠存矣善世而不伐不有其善也德博而化正已而物正也皆大

人之事雖非君位君之德也 常行之謹慎防閑邪惡自存誠實

為善於世而不自伐其功德能廣博而變化於世俗初交則全隱避世二交則漸見德行以化於俗也朱

子語類云庸言庸行盛德之至到這裏猶自閑邪存誠便是無射亦保雖無厭數亦當保也保者持守之意

又云利見大人君德也兩處說君德却是要發明大人即是九二陸氏九淵曰言行之信謹二之所以成已

者也善世而不伐二之所以成物者也彼其所謂信謹者乃其所以不伐者也閑邪存其誠存諸已者也德博而化德之及乎物者也彼其所以閑而存卦乃其所以

博而化者也李氏舜臣曰乾畫一實則誠坤畫一虛則生敬故乾九二言誠坤六二言敬誠敬二字始於包

犧心畫而實天地自然之理也項氏安世曰稱中正

者二事也。二五為中。陰陽當位為正。稱正中者一事也。但取其正得中位。非以當位言也。又曰。以在下卦。又非陽位。故不為中位。而為中德。文言兩稱君德。明非君位也。此又稱龍德之中。明非龍位之中也。馮氏椅曰。易者。理學之宗。而乾坤二卦。又易學之宗也。子思孟子言誠者。天之道。先儒謂誠敬者。聖學之源。皆出於此。何氏楷曰。道止於中。中寓於庸。庸者常也。平無奇之名。言必有物。無苟高也。惟其信。無擇善矣。行必有則。無苟難也。惟其謹。無擇行矣。信謹誠也。天德也。一實焉而已。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

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大義

忠信主於心者无一念之不誠也。脩辭見於事者无一言之不實也。雖有忠信之心。然非脩辭立誠

則无以居之。知至至之。進德之事。知終終之。居業之事。所以終日乾乾而夕惕若者。以此故也。可上可下。不驕不憂。所

程傳

三居下之上。而君德已著。將何為哉。唯謂无咎也。進德脩業而已。內積忠信。所以進德也。

擇言篤志。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致知也。求知所至而後至之。知之在先。故可與幾。所謂始條理者。知之事也。知終終之。力行也。既知所終。則力進而終之。守之在故。可與存義。所謂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此學之始終。君子之學。如是。故知處上下之道。而无驕憂不懈。而知懼。雖在危地。而无咎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九三所

以終日乾乾者欲進益道德脩營功業故終日乾乾匪懈也進德則知至將進也脩業則知終存義也。程子曰脩辭立其誠不可不子細理會言能脩省言辭便是要立誠若只是脩飾言辭為心只是為偽也脩其言辭正為立己之誠意。呂氏大臨曰信進德如有諸已又知所以充實之也脩辭立其誠名是事行其實以稱之也所立卓爾而欲從之知至至之也於德有先見之明也。人不堪其憂而不改其樂知終終之也於分有當安之義也。朱子語類云德是就心上說業是就事上說忠信是自家心中誠實脩辭立其誠是說處有真實底道理。又云忠信只是實若無實如何會進如播種相似須是子下在泥中方會日見發生若把箇空殼下在裏面何會發生道理須是實見得若徒將耳聽過將口說過濟甚事忠信所以為實者且如孝須實是孝方始那孝之德日進一日如弟須實是弟方始那弟之德日進一日若不實却自無根了如何會進

立其誠誠依舊便是上面忠信脩辭是言語照管得到那裏面亦須照管得到進德是自覺得意思日強似一日日振作似一日不是外面事只是自見得意思不同。問立誠不就制行上說而特指脩辭何也曰人不誠處多在言語上又曰人多將言語作沒緊要容易說出來若一一要實這工夫自是大忠信進德便是見得脩辭立誠底許多道理脩辭立誠便要立得這忠信若口不擇言逢事便說只這忠信亦被汨沒動盪立不住了。又云伊川解脩辭立誠作擇言篤志說得來寬不如明道說云脩其言辭正為立己之誠意。又云忠信脩辭且大綱說所以進德脩業之道知至知終則又詳其始終工夫之序如此忠信心也脩業事也然蘊於心者所以見於事脩於事者所以養其心此聖人之學所以為內外兩進而非判然二事也知至則知其道之所止至之乃行矣而驗其所知也知終則見其道之極致終之乃力行而期至於所歸宿之地也知而行行而知

者交相警發而其道日益光明終日乾乾又安有一息之間哉。又云知至至之者言此心所知者心真箇到那所知田地雖行未到而心已到故其精微幾密一齊在此故曰可與幾知終終之者既知到極處便力行到極處此真實見於行事故天下義理都無走失故曰可與存義。又云進字貼著那幾字至字又貼著那進字居字貼著那存字終字又貼著那居字幾是心上說義是那業上底道理。又云忠信進德與知至至之可與幾也這幾句都是去底字脩辭立誠與知終終之可與存義都是住底字進德是日日新居業是日日如此。問脩業居業之別曰二者只是一意居守也逐日脩作是脩常常如此是守。又云忠信進德脩辭立誠與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分屬乾坤蓋取健順二體忠信立誠自有剛健主立之體敬義便有靜順之體進脩便是箇篤實敬義便是箇虛靜故曰陽實陰虛。俞氏璣曰德與忠信皆主於心者也業與辭皆見於事者也事已成

謂之業脩業者業未成則脩而成之也居業業已成則居而守之也辭言辭也脩謂脩省非脩飾也誠即忠信也立其誠謂立其誠意而不為私意所汨撓也若但以脩飾言辭為心則偽矣君子閑邪存其誠則無一念之不正也脩辭立其誠則無一言之不實也。蔣氏惺生曰乾乾因其時而惕時字正紹父辭終日之義見聖人省察之心無少閒斷也。蔡氏清曰忠信所以進德也每應一件事俱著一箇心為之主惟心之所主者一於誠則德之在內者進矣而其於事也又處置恰好如其所言則是誠有所歸宿安頓處是之謂立誠而業之見於外者脩矣。又曰誠即忠信也忠信就初間存主上說脩辭立誠就後來事到就緒上說二者總是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忠信直內之事脩辭方外之事。又曰閑邪之外再無存誠工夫故承之曰存其誠脩辭之外再無立誠工夫故承之曰立其誠誠即忠信向也誠存於心而今則見於事而誠有立矣。又曰中庸章句云反

諸身不誠謂反求諸身。而其所存所發有未實也。所存之實。即主忠信也。所發之實。即脩辭立其誠也。合進德脩業。總是中庸之實。大學之誠意正心脩身。又曰。九三居下之上。是九三之位。其在上者。則九三為在下位矣。亦有位在下者。則九三又為居上位矣。若於初二。必不兼言居上位。若於九五。必不兼言在下位。此亦當知。○林氏希元曰。忠信是此心真實。如孝則真實是孝。弟則真實是弟。實心為善。則善心日以充長。善念日以彰著。此之謂進德。實心為善。乃誠也。若辭不脩。語孝弟俱是空言無實事。則此誠終於消散。不聚集矣。何由立。又何績業可居。故工夫又在脩治言辭上。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言必有物。凡吐口言語。皆是實事。無一句虛妄。乃脩辭也。脩辭則行成。孝成箇孝。弟成箇弟。吾心之誠。集聚而不消散。故曰立其誠。誠立則業脩而可居。非立誠之外。又有居業工夫也。○又曰。忠信所以進德。是忠信所以至之也。何也。凡有所進。將必存所進之德。忠信所以至之則

善心日長。神智日開。道之壺奧。理之玄妙。為吾所當至者。一時雖未能遽至。固已先得之矣。故可與幾。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是脩辭立誠。所以終之也。何也。居是居止。終是終身。居止而不移。居之所以終之也。脩辭立誠。以終之。則踐履。持守堅固。事理之宜。吾所當守者。可與存之。○義者事理之宜。吾所當守者也。○鄭氏維嶽曰。不曰所以脩業。而曰所以居業。蓋脩辭立誠。即是脩矣。既脩則有可居矣。猶之屋然。脩者方在營構。既成則可居也。○楊氏啓新曰。心之存諸中者。純乎忠信而不妄。則心無外馳。而得於己者。日進而不已。言之見於事者。致其脩省而有實。則事皆實理。而體諸身者。安妥而。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為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

欲及時也故无咎

本義

內卦以德學言外卦以時位言進德脩業九三備矣此則欲其及時而進也

程傳

或躍

上下无常或進或退去就從宜非為邪枉非離羣類進德脩業欲及時耳時行時止不可恆也故云或深淵者龍之所安也在淵謂躍就所安淵在深而言躍但取進就所安之義或疑辭隨時而未可必也君子之順時猶影之隨形可
集說 項氏安世曰進退上下不敢自必相離非道也
時而動所謂自試也大抵上下之交皆危疑之地故三厲而四猶疑之○俞氏琰曰上與進釋躍字下與退釋在淵之義无常无恆釋或之義非為邪非離羣欲及時以申進无咎之義○林氏希元曰可上而不上疑於以隱為高可進而不進疑於遜世離羣及時之時上進之時也欲及時是應非為邪離羣句无咎得時也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圖

作起也物猶人也觀釋利見之意也本乎天者謂動物本乎地者謂植物各從其類聖人人類之

圖

首也故興起於人之與聖人類也五以龍德升尊上則人皆見之位人之類莫不歸仰況同德乎上

應於下下從於上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也流濕就燥從龍從虎皆以氣類故聖人作而萬物皆覩上既見下下亦見上物人也古語云人物論謂人也易中利見大人其言則同義則有異如訟之利見大人謂宜見大德

文言傳 乾

中正之人則其辨明言在見前乾之二五則聖人既出
 上下相見共成其事所利者見大人也言在見後本乎
 天者如日月星辰本乎地者如蟲獸集說孔氏頌達曰
 草木陰陽各從其類人物莫不然也集說因大人與眾
 物感應故廣陳眾物相感應以明聖人之作而萬物瞻
 觀以結之也○又曰周禮大宗伯有天產地產大司徒
 云動物植物本受氣於天者是動物天體運動含靈之
 物亦運動是親附於上也本受氣於地者是植物地體
 凝滯植物亦不移動是親附於下也○朱子語類云天
 下所患無君不患無臣有如是君必有如是臣雖使而
 今無少間也必有出來雲從龍風從虎只怕不是真箇
 龍虎若是真箇龍虎必生風致雲也○又云本乎天者
 親上凡動物首向上是親乎上人類是也本乎地者親
 下凡植物本向下是親乎下草木是也禽獸首多橫生
 所以無智此本康節說○項氏安世曰聖人先得我心
 之同然者故為同聲同氣之義聖人之於人亦類也故

為各從其類之義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
 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本義

賢人在下位謂九五以下无輔以上九過高志
 滿不來輔助之也○此第二節申象傳之意

傳

九居上而不當尊位是以
 无民无輔動則有悔也集說谷氏家杰曰以有位

高以有輔謂之賢人在下位其貴而又无位高而又无
 民賢人在下位而又无輔者何俱以亢失之也故動而
 有悔

潜龍勿用下也

程傳 此以下言乾之時勿用。以在下未可用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

本義 言未為時用也。**程傳** 隨時而止也。

終日乾乾行事也。

程傳 進德脩業也。**集說** 林氏希元曰。事所當為之事也。前章之進德脩業是也。終日乾乾日行其

當為之事而不止息也。

躍在淵自試也。

未遽有為。**程傳** 隨時自姑試其可。**集說** 趙氏滋樞曰。凡飛者

沖之勢。今鳥雛習飛。必跳躍於巢。以自試其羽翰。四之躍亦猶是也。此以試釋躍。俞氏琰曰。試釋躍字。與中庸日省月試之試同。君子謹失時之戒。而自試其所學。蓋欲自知其淺深也。谷氏家杰曰。人見者淺。自見者真。必自家試之。而後可決也。

飛龍在天。上治也。

本義 居上以治下。**程傳** 得位而行。上之治也。**集說** 蘇氏濬曰。上治猶言

之上者也。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程傳 窮極而災至也。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本義

言乾元用九見與它卦不同。君道剛而能柔，天下无不治矣。此第三節再申前意。朱子語類問乾元用九天下之道，天與聖人同得。其用則天下治也。有順用之則天下治，如下文乃見天則，便是天德。

集說

治也。曰九是天德，健中便自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程傳

此以下言乾之義。方陽微潛藏之時，君子亦當晦隱，未可用也。則愈厚，輕用則發洩無餘矣。

集說

陸氏銓曰：微陽潛藏，愈養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本義

雖不在上位，然天下已被其化。物故曰文明。

程傳

龍德見於地上，則天下見其文明而化之。

集說

蘇氏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本義

時當然也。隨時而進也。與時偕行，即上乾乾因其時之義。言終日之間無時不乾乾。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本義

離下而上，變革之時。離下位而升上，革而為上卦，革則道亦革。此專釋上下卦之交。俞琰曰：革者變也。下乾以終，上乾方始，猶天道更端之時。

程傳

位上下革矣。

集說

趙氏汝楙曰：三為下，至四

也。林氏希元曰。此道字輕看。猶云陽道陰道。九四離下體而入上體。是乾道改革之時也。故或躍而未果。爻下本義改革之際。正是取此。人都不察。妄為之說。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本義 天德即天位也。蓋唯有是德乃宜居是位。故以名之。**程傳** 正位乎上位。當天德矣。**集說**

張氏振淵曰。雖有其位。苟無其德。可謂之位乎天位而已。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程傳 時既極則處時者亦極矣。**集說** 朱氏震曰。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則无悔。偕極則窮。故有悔也。○

林氏栗曰。此節上下卦相應。初四為始。初潛藏。四乃革矣。革潛為躍也。二五為中。二文明。五乃天德矣。言德稱

其位也。三上為終。三與時偕行。上偕極矣。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本義 剛而能柔。天之法也。○**程傳** 用九之道。天之則也。此第四節。又申前意。天之法則。謂天道也。

或問乾之六爻皆聖人之事乎。曰。盡其道者。聖人也。得失則吉凶存焉。豈特乾哉。諸卦皆然也。**蘇軾**曰。天以无首為則。○吳氏澄曰。剛柔適中。天之則也。

則者。理之有限節。而無過不及者也。○張氏振淵曰。不曰乾爻用九。而曰乾元用九。統六爻而歸之元也。元

而用變。正是貞之極。而歸於元。乾之所為終始。相因而元首也。故曰乾元用九。可見乾道變化之則。○谷氏家

杰曰。則者。有準而不過之意。用九者。有變而無常之意。天道。不是變換。焉能使春夏秋冬。各有其節。用九。正天之準。則不是

變換。焉能使仁義禮智。各有其節。用九。正天之準。則不是

過處故
曰乃見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本義 始則必亨。又反覆詳說以盡其義。既理勢然也。始則必亨。不亨則息矣。

利貞者性情也

不義 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實。乾之性情也。既始而亨。非利貞其能不息乎。

語類問利貞者性情也。曰此性情如言本體元亨是發用處利貞是收斂歸本體處如春時發生到夏長茂條達至秋結子有箇收斂攝聚底意思但來堅實至冬方成在秋雖是已實漸欲脫去其本之時然受氣未足便連不生故須到冬方成人只到此就若不見生意不都已收斂在內。胡氏炳文曰性情只是一健字健

者乾之性而情其著見者也。且性情並言。昉於此。釋象曰性命。此則曰性情。言性而不言命。非知性之本。言性而不言情。非知性之用也。俞氏琰曰性言其靜也。情言其動也。物之動極而至於收斂而歸藏。則復其本體之象。又將為來春動而發用之地。故曰利貞者性情也。元起於貞。貞下蓋有元。繼焉動。生於靜。靜中蓋有動。存焉。貞而元。靜而動。終而復始。則生生之道不窮。若但言性而不言情。則止乎貞。純乎靜而已矣。不見貞下起元。靜中有動之意。而非生生不窮之道也。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不義 始者元而亨也。利天下者。利也。不言所利者。貞也。或曰坤利牝馬。則言所利矣。乾始

能使庶類生成。天下蒙其美利。而不言所利者。蓋无所不利。非可指名也。故贊其利之大。曰大矣哉。

程子曰。亨毒化育皆利也。不有其功。常久而不已者。貞也。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者。貞也。○朱子語類云。明道說得好。不有其功。言化育之無跡。處為貞。○項氏安世曰。物既始。則必亨。亨則必利。利之極。必復於元。貞者元之復也。故四德總以一言曰乾元。又曰乾始。而四德在其中矣。以八卦言之。震其元也。故為出。巽則既出。而將相見也。故為齊。離則其亨也。故為相見。坤則既相見。而將利之也。故為役。兌則其利也。故為悅。乾則既悅。而將入於貞也。故為戰。坎則其貞也。故為勞。艮自貞。而將出為元也。故為萬物之所終始。合而言之曰太極。而八卦備矣。其乾之謂乎。○俞氏琰曰。乾始。即乾元也。元乃生物之始也。美即亨也。亨乃眾美之會也。○林氏希元曰。上既即物之生長。收藏以釋四德。此則歸其功於乾。始而贊其大。即彖傳統天之說也。謂乾雖四德之流行。要一元之所統。何也。乾既始。物由是而亨。就能以美利。徧利乎天下。又收斂於內。不言其所利。是皆乾之所

為也。不其大與。蓋萬物歸根復命之時。造化生物之功。不復可見。韓琦詩云。須臾慰滿三農望。斂却神功寂若無。亦是此意。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剛以體言。健兼用言。中者其行無過不及。正者其立不偏。四者乾之德也。純者不雜於陰。柔粹者不雜於邪惡。蓋剛健中正之至極。而精者又純粹之至也。或疑乾剛。无柔不得言中正者。不然也。天地之間。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爾以其流行之統體而言。則謂之乾。而无所不包矣。以其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別也。○**集說** 正者貞也。元亨利貞。實以體之。剛健中正也。一爻之情。六爻之情也。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本義 旁通猶言曲盡。胡氏炳文曰：曲盡其義者在六爻而

以下則為九五而言也。○蔡氏清曰：六爻發揮只是起下文時乘六龍之意。蓋上文每條俱是乾字發端。一則曰乾元二則曰乾始三則曰大哉乾乎。至此則更端曰六爻發揮可見只是為時乘六龍設矣。即象傳六位時也。成也。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本義 言聖人時乘六龍以御天。則如天之雲行雨

八哉贊乾道之大也。以剛健中正純粹六者形容乾道。謂六者之精極以六爻發揮旁通盡其情義。亦爻

之時以當天運。則天之功用著矣。故見雲行雨施。陰陽溥暢。天下和平之道也。**集說** 張氏清子

雲行雨施而以品物流形。繼之則雲雨為乾之雲雨。此言雲行雨施而以天下平繼之。則聖人之功即乾而雲雨

乃聖人之德澤也。**圖** 貞元為體。亨利為用。然即體即用。不相離也。即用即

體未嘗二也。故復釋之曰：乾元者始也。然即始而亨之

理已具。不待亨而後知其亨也。利貞者成也。事之成者

得其性情之正而已。而豈在外哉。蓋一心之發散為萬

用之施。而萬理之宜歸於一性之德。故其始而必亨也。

是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也。及其終也。利及天下。而所性無加焉。又何利之可言。此乾元所以統天而其德所以為大也。由此觀之。乾之德於其元亨也。見其動直而剛焉。不息而健焉。於其利貞也。見其裁制而中焉。確守而正焉。於其一元之妙。心普萬物而無心也。見其不累

於功利之雜駁而純粹。不滯於聲臭之粗而至精焉。天道如此。王道亦然。王者之道。其發之也剛。其行之也健。其裁之也中。其處之也正。要以體天地生生之心。能使仁覆天下而莫知為之者。如精金美玉而無疵。如太虛浮雲而無迹。非如霸者小補之功。驩虞之效也。卦惟九五全備斯德。故六爻發揮。固所以旁通乎乾之情矣。而惟九五則兼統眾爻之德。以處崇高之位。其象為飛龍在天者。蓋如乘六龍以御天也。龍而在天。有不興雲致雨。而使下土平康者乎。夫當其膏澤溥施。即乾之美利。天下也。及乎蕩蕩平平。大化無跡。又非乾之不言所利者與。夫子之發明天德王道。於是為至。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本義

成德。已成之德也。初九固成德。但其行未可見。爾。

釋傳

德之成。其事可見者。行也。德成而後。

可施於用。初方潛隱。未見其行。未成。未成未著也。是以君子弗用也。以成德為行。言德則行在其中矣。德者得於心。行出來方見。這便是行問行而未成如何。曰。只是事業未就。○吳氏澄曰。隱而未見者。潛之象。行而未成。是以欲其弗用也。○蔡氏清曰。言君子之所以為行者。以成德為行也。夫既以成德為行。初九德已成矣。則日可以見之行也。夫既可以見之行矣。而又何以曰勿用。蓋初九時乎潛也。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隱而未見。則行猶未成。是以君子亦當如之而勿用也。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

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本義

蓋由四者以成大人之德。再言君德以深明九二之為大人也。

程傳

聖人在下。雖已顯而未得

位。則進德脩業而已。學聚問辨。進德也。寬居仁行。脩業也。君德已著。利見大人而進以行之耳。進居其位者。舜禹也。進行其道者。伊傅也。**朱子語類**云。學以聚之。問以辨之。既自然有會合處。故曰寬以居之。而散於事物。事物之理。有一未明。則心之盡。必博學周知。俾萬理皆聚。而無所闕遺。故曰之。辨。剖決也。既聚矣。必問於先知先覺之人。以剖決其是否。故曰問以辨之。寬猶曾子所謂弘。張子所謂大。心也。居謂居業之居。問既辨矣。必有弘廣之量。以藏蓄其所得。故曰寬以居之。仁者。心德之全。天理之公也。既有以居之矣。心德渾全。存存不失。應事接物。皆踐其所知。而所行無非天理之公。故曰仁以行之。又曰學聚之以知其理。仁行之。以行其事。問辨之。以審別所當行於

學聚之後。寬居之以存貯所已知於仁行之先。寬之所居。即學之所聚者。仁之所行。即問之所辨者。○林氏希元曰。學聚問辨。是知工夫。寬居。是把義理放在胸中。詳翫深味。使透徹貫串。乃居安資深時也。故亦屬之行。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本義

重剛謂陽爻陽位。

程傳

三重剛剛之盛也。過中而居下之

懼之地也。因時順處。乾乾兢兢惕以防危。故雖危而不至於咎。君子順時兢兢惕所以能泰也。**朱子語類**云。翻以乾接乾。故重剛位非二五。故不中也。○孔氏穎達。上不在天。謂非五位。下不在田。謂非二位也。居危之。以乾乾夕惕。戒懼不息。得无咎也。○吳氏澄曰。九三居乾之終。接上乾之始。九四居上乾之始。接下乾之

當重乾上下之際故皆曰重剛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本義

九四非重剛重字疑衍在人謂三或者隨時而未定也

程傳

四不在天不在田而出人之上

矣危地也疑者未決之辭處非可必也或進或退唯所安耳所以无咎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三之與四俱

為人道人下近於地上遠於天九三近二正是人道九四則上近於天下遠於地非人所處故特云中不在人或之者疑之也此夫子釋經或字經稱或是疑惑之辭欲進欲退猶豫不定故疑之也九三位早近下向上為難危惕憂深九四則陽德漸盛去五彌近前進稍易故但疑惑憂則淺也○李氏鼎祚曰三居下卦之上

上卦之下俱非得中故曰重剛而不中也○張氏振淵曰或之者據其迹疑之者指其心疑非狐疑之疑只是詳審耳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與四

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本義

大人即釋爻辭所利見之大人也有是德而當其位乃可當之人與天地鬼神本无二理特蔽於有我之私是以特於形體而不能相通大人无私以道為體曾何彼此先後之可言哉先天不違謂意之所為默

與道契後天奉天謂知理如是奉而行之。回紇謂郭子儀曰。卜者言此行當見一大人而還。其占蓋與此合。若子儀者。雖未及乎夫子之所論。然其至公无我。亦可謂當時之大人矣。**程傳** 大人與天地神合者。合乎道也。天地者。道也。鬼神者。造化之迹也。聖人先於天而天同之。後於天而能順天者。合於道而已。合於道。則人與鬼神豈能違也。**集說** 孔氏穎達曰。與天地合其德。謂覆四時合其序者。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之類也。與鬼神合其吉凶者。若福善禍淫也。若在天時之先行事。天乃在後不違。是天合大人也。若在天時之後行事。能奉順上天。是大人合天也。尊而遠者尚不違。況小而近者可有違乎。程子曰。若不一本。則安能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又曰。天且不違。況於鬼神乎。鬼神言其功用。天言其主宰。王氏宗傳曰。先天而天弗違。時之未至。我則先乎天而為之。而天自不能違乎我。後天而

奉天時。時之既至。我則後乎天而奉之。而我亦不能違乎天。蓋大人即天也。天即大人也。

亢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

不義 所以動而有悔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上九所以亢極有悔者。正由有此三事。若能

知。雖居上位。不至於亢也。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中正者。其唯聖人乎。

本義 知其理勢如是。而處之以道。則不至於有悔矣。固非計私以避害者也。再言其唯聖人乎。始若設問。

而卒自應之也。○復申第二第三第四節之意。第六節。程傳。極之甚為亢。至於亢。喪之理也。聖人則知而處之。皆不失其正。故不至於亢也。朱氏震曰。亢者處極而不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朱氏震曰。亢者處極而不知。反也。萬物之理。進必有退。存必有亡。得必有喪。亢知一。而不知二。故道窮而致災。人固有知進退存亡者矣。其道詭於聖人。則未必得其正。不得其正。則與天地不相。似。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故兩言之。○胡氏炳文曰。陽極則剝。乾上則亢。中不可過也。知其時將過乎中。而處之不失其正。其唯聖人乎。貞者正也。乾元之用。所歸宿也。乾之四德。始於元。至此又論聖人之體。乾而歸於正。其意深矣。○陳氏琛曰。進極必退。存極必亡。乃理勢之自然也。知其如是。則隨時變通。而處以是道之當然。有收斂而無施張。有舍棄而無係吝。如此。則不至於有悔矣。然此唯聖人能之。蓋聖人樂天。

命。達理而能權也。常人則明不足以見幾。心不免於物累。故不能也。朱子答萬正淳曰。大抵易卦之辭。本只是各著本

地位說道理也。故乾六爻。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自聖人以至於愚不肖。筮或得之。義皆有取。但純陽之德。剛健之至。若以義類推之。則為聖人之象。而其六位之高下。又有似聖人之進退。故文言因潛見躍飛。自然之文。而以聖人之迹。各明其義。

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

剛方。釋牝馬之貞也。剛也。剛坤只是承天如一氣之施。坤則盡能發生。承載非剛。安能如此。○問程傳云。坤道至柔而動則剛。坤體至靜而德則方。柔與剛相反。

靜與方疑相似。曰：靜無形，方有體。靜言其體，則不可得見。方言其德，則是其著也。○吳氏澄曰：坤體中含乾陽，如人肺藏之藏氣，故曰至柔。然其氣機一動而闢之時，乾陽之氣直上而出，莫能禦之，故曰剛。剛即六二爻辭所謂直也。乾運轉不已，而坤體墮然不動，故曰至靜。然其生物之德，普徧四周，無處欠缺，故曰方。方即六二爻辭所謂方也。乾之九五不徒剛健而能中正，故為乾元之大。坤之六二不徒柔靜而能剛方，故為坤元之至。○何氏楷曰：乾剛坤柔，定體也。坤固至柔矣，然乾之施一至坤，即能翕受而發生之氣機一動，不可止遏。屈撓此又柔中之剛矣。乾動坤靜，定體也。坤固至靜矣，及其承乾之施，陶冶萬類，各有定形，不可移易。此又靜中之方矣。柔靜者體也。剛方者用也。

後得主而有常

本義 程傳曰：主下當有利字。 **集說** 趙氏汝楙曰：坤無乾以為始，孰生後得主也。先陽後陰，乃天地生生之常理。○余氏芑舒曰：程子以主利為一句。朱子因之，故以文言後得主為闕文。然象傳後順得常與後得主而有常，意正一律，似非闕文也。○俞氏琰曰：坤道之常，蓋當處後，不可攙先也。攙先則失坤道之常矣。唯處乾之後，順乾而行，則得其所主而不失坤道之常也。

含萬物而化光

本義 復明 **集說** 王氏宗傳曰：惟其動剛，故能德應乎乾。拂乎正而順萬物性命之理。此坤之德，所以能配天也。後得主而有常，則申後順得常之義。含萬物而化光，則申含弘光大品物咸亨之義。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本義 復明順承天之意。此以上申象傳之意。坤道至柔而其動則剛。動剛故應乾不違德方。故居後為得。而主利成萬物。坤之常也。含容萬類。其功化光大也。主字下脫利字。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承天之施行不違時。贊坤道之順也。至柔而動也。剛中德合无疆之義。至靜而忘方。釋貞義。後得主而有常。後順得常之謂。含萬物而光。即含弘。光大品物咸亨之謂。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即乃順承天之謂。

程傳 坤道至柔而其動則剛。動剛故應乾不違德方。故居後為得。而主利成萬物。坤之常也。含容萬類。其功化光大也。主字下脫利字。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承天之施行不違時。贊坤道之順也。至柔而動也。剛中德合无疆之義。至靜而忘方。釋貞義。後得主而有常。後順得常之謂。含萬物而光。即含弘。光大品物咸亨之謂。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即乃順承天之謂。

圖 動剛釋元亨也。氣之發動而物生也。德方釋利也。形之完就而物成也。柔靜者坤之本體。其剛其方。乃是乾為之主。而坤順之以行止者。故繼之曰後得主。而常釋先迷後得主也。含物化光。謂亨利之閒致。

其功盛大。釋西南得朋也。承天時行。謂順承於元。至貞不息。陰道終始於陽。釋東北喪朋也。蓋孔子既以坤之元亨利貞配乾為四德。則所謂西南東北者。即四時也。故用象傳所謂含弘光大者。以切西南。又用所謂乃順承天。行地无疆者。以切東北。欲人知四方四德。初非兩義。此意象傳未及。故於文言發之。又案乾爻惟九五剛健中正得乾道之純。故象傳言乘龍御天。首出庶物。即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之義也。坤爻惟六二柔順中正得坤道之純。故文言言動剛德方。含物承天。即六二直方大之義也。象傳於乾五曰位乎天德。於坤二曰地道光也。明乎乾坤之主。在此二爻矣。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

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不義

古字順慎通用案此當作慎言當辨之於微也。

積

天下之事未有不由積而成家之所積者

善則福慶及於子孫所積不善則災殃流於後世其大至於弑逆之禍皆因積累而至非朝夕所能成也明者則知漸不可長小積成大辨之於早不使順長故天下之惡无由而成乃知霜冰之戒也霜而至於冰小惡而至於大皆事勢之順長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蓋言順也此一句尤可去何所不至懲治遏絕正要人著力。張氏振淵曰天道有陽必有陰原相為用然陰之為道利於從陽而不利於抗陽坤道可謂至順矣而順之變反為逆故聖人深著其順之利明臣士之大分究極其逆之禍立言父

之大防也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不疑

此以學言之也。正謂本體義謂裁制敬則本體之守也直內方外程傳備矣不孤言大也疑故習而

後利不疑則

程傳

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君子主敬以直其內守義以方其外敬立而內

直義形而外方義形於外非在外也敬義既立其德盛矣不期大而大矣德不孤也无所用而不周无所施而不利孰為疑乎。
集說 孔氏穎達曰君子用敬以直內內謂心也為此恭敬以直內心義以方外者用此義

文言傳 坤

二六

事以方正外物言君子法地正直而生萬物皆得所宜。○程子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合內外之道也。釋氏內外之道不備者也。敬義夾持直上達天德自此。○問必有事焉當用敬否。曰敬只是涵養一事必有事焉。須當集義。又問義莫是中也。理否。曰中理在事。義在心。問敬義何別。曰敬只是持己之道。義便知有是非。順理而行。是為義也。若只守一箇敬不知集義却是都無事也。又問義只在事上如何。曰內外一理豈特事上求合義也。○謝氏良佑曰釋氏所以不如吾儒無義以方外一節。義以方外便是窮理。釋氏却以理為障。儼然不可謂釋氏無見處。但見了不肯就理。○朱子語類云敬以直內是持守功夫。義以方外是講學功夫。直是直上直下。胸中無纖豪委曲方是割截方正之意。是處此事皆合宜。截然不可得而移易之意。○又云敬義夾持直上達天德自此。最是下得夾持兩字好。敬主乎中。義防於外。二者相夾持要放下霎時也不得。只得直上去。故便達天

德自此。表裏夾持更無東西走作去處。上面只更有箇天德。○問義形而外方。曰義是心頭斷事底。心斷於內而外便方正。萬物各得其宜。○又云文言將敬字解直字。義字解方字。敬義立而德不孤。即解大字。敬而無義則作事出來必錯了。只義而無敬則無本。何以為義。皆是孤也。須是敬義立方不孤。施之事君則忠於君。事親則悅於親。交朋友則信於朋友。皆不待習而無一之不利也。○黃氏榦曰乾言德業。坤言敬義。雖若不同而實相為經緯也。欲進乾之德必本之以坤之敬。欲脩乾之業必制之以坤之義。非敬則內不直。德何由而進。非義則外不方。業何由而脩。終日乾乾雖進脩夫德業而所以進脩者乃用力於敬義之間。用力於敬義固可以至於大而所謂大者乃德之日新而業之富有也。○王氏應麟曰丹書敬義之訓。夫子於坤六二文言發之。孟子以集義為本。程子以居敬為先。張宣公謂功夫並進。相須而相成也。○胡氏炳文曰乾九三明誠並進也。坤六

二。敬義偕立也。主敬是為學之要。集義乃講學之功。薛氏瑄曰。敬以直內。涵養未發之中。義以方外。省察中節之和。又曰。敬以直內。戒慎恐懼之事。義以方外。知言集義之事。內外夾持。用力之要。莫切於此。○蔡氏清曰。正是無少邪曲。義是無少差謬。○又曰。此正義二字。皆以見成之德言。然直不自直。必由於敬。方不自方。必由於義。直即主忠信。方即徙義。直即心無私。方即事當理。故直內以動者言為當。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程傳 為下之道。不居其功。含晦其章。美以從王事。代上而成功。則主於不敢有其成功也。猶地道代天終物。天也。妻道亦然。**集說** 宋氏衷曰。臣子雖有才美。含藏以從其上。不敢有所成名也。地終天

功。臣終。君事。婦終。夫業。故曰。而代有終也。○程子曰。天地日月一般。月之光乃日之光也。地中生物者皆天也。惟无成而代有終者。地之道也。○王氏申子曰。三非有美而不發。特不敢暴其美。惟知代上以終其事。而不居其成功。猶地代天生物而功則主於天也。○俞氏琰曰。既曰地道无成。而又曰代有終。何也。乾能始物。不能終物。坤繼其終。而終之。則坤之所以為有終者。終乾之所未終也。○蔡氏清白曰。從王事。以含章之道。而從王事。弗敢成也。即是含章之道。用於從王事者也。○谷氏家杰曰。爻言有終。此言代有終。則并其終。亦非坤之所敢有也。○何氏楷曰。乾能始萬物而已。必賴坤以作成之。故曰。代有終。正對乾之始而言。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無咎。无譽。蓋言謹也。

程傳 四居上近君而无相得之義故為隔絕之象。天地交感則變化萬物草木蕃盛君臣相際而道亨。天地閉隔則萬物不遂君臣道絕賢者隱遯四於閉隔之時。括囊晦藏則雖无令譽可得无咎言當謹自守也。
集說 張氏浚曰括囊蓋內充其德待時而有為者也。漢儒乃以括囊為譏豈不陋哉。陽舒陰閉故孔子發天地閉之訓夫閉於前而舒於後生化之功自是出也括囊之慎庸有害乎。

君子黃中通理

本義 黃中言中德在內。釋黃字之義也。
集說 蔡氏清曰通理即是黃中。則無以應乎外通而非理則所以應乎外者不能皆得其當此所以言黃中而必并以通理言之通理亦在內也。

正位居體

本義 雖在尊位而居下體釋裳字之義也。
集說 孟子曰立天下之正位正位即禮也。此言正位居體者猶言以禮居身爾。禮以物躬則自卑而尊人故為釋裳字之義。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本義 美在其中復釋黃中。暢於四支復釋居體。黃中文在中也。君子文不失為下之體五尊位在坤則惟取中正之義美積於中而通暢於四體發見於事業德美之至盛也。
論 朱子語類云二在下方是就功夫上說如不疑其所行是也五得尊位則是就他成就處說所以云美在

文傳

三

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蔡氏淵曰黃中通理釋黃義正位居體釋裳義黃中正德在內通理文無不通言柔順之德蘊於內也。正位居在中之位居體居下體而不僭言柔順之德形於外也。美在其中黃中通理也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正位居體也。二五皆中二居內卦之中其發見於外者不疑其所行而已。五外卦之中其施於外有事業之可觀。坤道之美至此極矣。○蔡氏清曰黃裳二字分而言之則黃為中裳為順。合而言之則惟中故順存於中為中形於外為順。理一而已。天下無有形於外而不本乎中者。惟有黃中之德。故能以下體自居。○林氏希元曰文言既分釋黃裳了。又恐人認為二物不知歸重處故發美在其中一條見得其所謂順乃本於中與象傳文在中。蓋直內方外也。及六二之動直以方也。意思一般。胡氏炳文曰之君子即黃中通理之君子也。敬以直內則胸中洞然表裏如一。是即所以為黃中義以方外則凡事之

以處之無不合理是即所以為通理。五之黃中通理本於直內方外故其正位也。雖居乎五之尊而其居體也則不失乎二之常。二之直內方外是內外夾持兩致其力。五之黃中通理則內外通貫無所容其力矣。○乾文之言學者二於九二則曰言信行謹閑邪存誠也。於九三則曰忠信以進德脩辭立誠以居業也。坤文之言學者二於六二則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也。於六五則曰黃中通理正位居體也。分而言之則有四合而言之則乾二之存誠即乾三之忠信皆以心之實者言也。乾二之信謹即乾三之脩辭立誠皆以言行之實者言也。在二為大人則以成德言之由其言行以窺其心見其純亦不已如此也在三為君子則以進學言之根於心而達於言行見其交脩不懈如此也。坤二之直內即坤五之黃中皆以心之中直者言也。坤二之方外即坤五之正位皆以行之方正者言也。二言直而五言中直則未有不中者中乃直之至也。二言方而五言正方

則未有不正者。正乃方之極也。二居下位，不疑所行而已。五居尊，又有發於事業之美。此則兩爻所以異也。在乾之兩爻，誠之意多，實心以體物，是乾之德也。坤之兩爻，敬之意多，虛心以順理，是坤之德也。而要之，未有誠而不敬，未有敬而不誠者。乾坤一德也。誠敬一心也。聖人所以分言之者，蓋乾陽主實，坤陰主虛。人心之德，必兼體焉。非實則不能虛，天理為主，然後人欲退聽也。非虛則不能實，人欲屏息，然後天理流行也。自其實者言之，則曰誠，自其虛者言之，則曰敬。是皆一心之德，而非兩人之事。但在聖人，則純乎誠矣。其敬也，自然之敬也。其次則主敬，以至於誠。故程子曰：誠則無不敬，未能誠，則必敬而後誠。而以乾坤分為聖賢之學者，此也。

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

天之而地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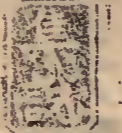
本義 疑，謂鈞敵而尤小大之差也。坤雖无陽，然陽未嘗无也。血，陰屬。蓋氣陽而血陰也。玄黃，天地之正色。言陰陽皆傷也。此極與陽偕矣。是疑於陽也。不相從，則必戰。卦雖純陰，恐疑无陽，故稱龍。見其與陽戰也。于野，進不已而至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不離陰類也。而與陽爭，其傷可知。故稱血。陰既盛，極至與陽爭，雖陽不能无傷。故其血玄黃。玄黃，天地之色。謂皆傷也。乾乾體純剛，不堪陰盛。故曰龍戰。戌亥，乾之都也。故稱龍焉。未離陰類，故曰血。陰陽色雜，故曰玄黃。陰陽離則異氣，合則同功。君臣夫妻，其義一也。蔡氏淵曰：十月為純坤之月。六爻皆陰，然生生之理，無頃刻而息。聖人為其純陰，而或嫌於无陽也。故稱龍以明。

之。古人謂十月為陽月者。蓋出於此。○俞氏琰曰。玄者天之色。黃者地之色。而言玄黃。則天地雜類。而陰陽無別矣。故曰。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陰陽相戰。雖至於天地之雜亂。然而天地定位於上下。其大分終不可易。故其終又分而言之曰。天玄而地黃。○鄭氏維嶽曰。謂之曰戰。陰與陽交戰也。交戰而獨曰龍戰者。是時陰處其盛。嫌於无陽也。故獨稱龍為戰。若曰陰犯順而龍戰之云耳。以討陰之義與陽。不許陰為敵也。當其雜也。玄黃似乎莫辨。而不知即雜之中。玄者是天。黃者是地。斷斷不可混淆。定分原自如此。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六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七

說卦傳

 孔氏穎達曰。孔子以伏羲畫八卦後。重為六十四卦。繫辭中畧明八卦小成引而伸之。又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又曰。觀象於天。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然引而伸之。重三成六之意。猶自未明。仰觀俯察。近身遠物之象。亦為未見。故於此更備說重卦之由。及八卦所為之象。謂之說卦焉。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幽贊神明。猶言贊化育。龜策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



孔氏

穎達曰以此聖知深知神明之道而生用著求卦之法故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程子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用著以求卦非謂有著而後畫卦。○蘇氏軾曰介紹以傳命謂之贊天地鬼神不能與人接也故以著龜為之介紹。○項氏安世曰生著謂創立用著之法神不能言以著言之所以贊神出命故謂之幽贊神明即大衍所謂佑神也。○龔氏煥曰項氏生著之說與本義不同然以下文倚數立卦生爻觀之似當以項氏之說為正。○蘇氏濬曰生著當以生爻之例推之。

參天兩地而倚數

本義 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故參大而為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耦故兩地而為二數皆倚此而起故撰著三變之末其餘三奇則三三而九三耦則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為七兩三一二則為八。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七九為奇天數也六八為耦地數也故取奇於天取耦於地而立七八九六之數也何以參兩為目奇耦蓋古之奇耦亦以參兩言之且以兩是耦數之始三是奇數之初故也不以一目奇者張氏云以三中含兩有一以包兩之義明天有包地之德陽有包陰之道。○陸氏振奇曰倚依也倚數在生著之立卦之前蓋用著得數而後布以為卦故以七八九六當之。

參天兩地以方圓徑圍定之亦其大致爾實則徑一者不止圍三非密率也以理言之則張氏所謂以一包兩者蓋天能兼地故一并二以成三也以筭言之則孔氏所謂兩為耦數之始三為奇數之初者是蓋以一乘一以一除一皆不可變故乘除之數起於二與二錯置兩點折角而矩之即成統而言之皆數也故參天兩地者數之原也其用於筮法則為七八九六者蓋以

理言之則參兩之數皆統之以三。故三三為九。三二為六。一一三二二為七。一二二二三為八也。以筭言之。奇數起於一三。成於九七。耦數起於二四。成於八六。故以其成數紀陰陽。陽之進者為老。退者為少。陰之退者為老。進者為少也。以象言之。凡圓者以六而包一。虛其中則六也。實其中則七也。凡方者以八而包一。實其中則九也。虛其中則八也。陽圓陰方。陽實陰虛。故惟七圓而實。為盛陽。惟八方而虛。為壯陰。九雖實而積方。則陽將變而為陰矣。故為老陽。六雖虛而積圓。則陰將變而為陽矣。故為老陰也。其數皆自參兩中來。故曰倚數。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本義

和順從容无所乖逆。統言之也。理謂隨事得其條。理析言之也。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於天

道。此聖人作易之極功也。○此第一章。

集註

韓氏伯曰。卦象也。著數也。卦陰陽變化之體。著則錯綜天地參兩之數。著極數以定象。卦備象以盡數。故著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卦曰觀變於陰陽。○孔氏穎達曰。繫辭言伏羲作易之初。故直言知觀俯察。此則論其既重之後。端策布爻。故先言生著。後言立卦。非是聖人幽贊在觀變之前也。○邵子曰。天使我自有是之謂命。命之在我之謂性。性之在物之謂理。

○朱子語類問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是就著數上觀。曰。恐只是就陰陽上觀。未用說到著數處。○問既有卦則有爻矣。先言卦而後言爻何也。曰。方其立卦。只見是卦。及細別之。則有六爻。又問陰陽剛柔一也。而別言之何也。曰。觀變於陰陽。近於造化而言。發揮剛柔。近於人事而言。且如泰卦。以卦言之。只見得小往大來。陰陽消長之意。爻裏面便有包荒之類。○又云。和順於道德。是默契本原。處理於義。是應變合宜。處物物皆有理。須一

一推窮性則是理之極處故云盡命則性之所自來處故云至。問窮理盡性至於命曰此本是就易上說易上盡具許多道理直是窮得物理盡得人性到得那天命所以通書說易者性命之原。○項氏安世曰道即命德即性義即理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反覆互言也。易之奇耦在天之命則為陰陽之道在人之性則為仁義之德在地之宜則為剛柔之理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自幽而言以至於顯此所謂顯道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自顯而言以至於幽此所謂神德行也。陳氏淳曰理與性對說理乃是在物之理性乃是在我之理在物底便是天地人物公共底道理在我底乃是此理已具得為我所有者。○徐氏幾曰如乾為天道而象之元亨利貞則其德爻之潛見躍飛則其義以一卦而統言之所謂和順也就六爻而言之所謂理也善觀易者推爻義以窮天下之理明卦德以盡一己之性窮理盡性則進退存亡得喪之天道可以知而

天命在我矣。龔氏煥曰上句是自源而流下句是末而本蓋必和順於道德而後能理於義必窮理盡而後能至於命也。○盧氏曰立卦生爻在聖人作易看若作著數之變說却是用易了。朱子謂未用說到著數處是也。聖人觀察天地變化之道而立乾坤等卦故曰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既觀象立卦又就卦中剛柔兩畫或上或下微細闡發出來而生變動之爻故曰發於剛柔而生爻。○何氏楷曰數既形矣卦斯立焉卦既立矣爻斯生焉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從合而分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從分而合理義非二也。程子謂在物為理處物為義是也。性命與道德非二也。子思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是也窮盡至皆造極之意性者理之原理窮則逢其原故窮理所以盡性命者性之原理盡則逢其原故盡性所以至命只是一事。



孔氏穎達曰昔者聖人至以至於命此一節將明聖人引伸因重之意故先敘聖人本制著數卦爻

備明天道人事妙極之理。○何氏楷曰。此章統論著卦及爻辭。聖人謂義。文周公。乾鑿度曰。垂皇策者義。則自伏羲時已用著矣。卦爻辭至文王

周公始繫。此以知其總言之也。

此章次第最明。易為卜筮之書。而又為五經之原。著於此章可見矣。生著者立著筮之法也。倚數者起著筮之數也。立卦生爻。則指畫卦繫辭言之。是二者著筮之體而言於後。明易為卜筮而作也。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言卦畫既立。則有以契合乎天之道。性之德。而下周乎事物之宜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言爻辭既設。則有以窮盡乎事之理。人之性。而上達乎天命之本也。夫易以下筮為教。而道德性命之奧存焉。然則以機祥之末言易者。迷道之原者也。以事物之迹言易者。失教之意者也。

贊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

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

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

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畫。又細分之。則陰陽之位。閒雜而成文章也。○此第二章。

崔氏

懔曰。此明一卦六爻有三才二體之義。故明天道既立。陰陽地道又立。剛柔人道亦立。仁義也。何則。在天雖剛亦有柔德。在地雖柔亦有剛德。故書曰。沈潛剛克。高明柔克。人稟天地。豈不兼仁義乎。所以易道兼之矣。○朱氏震曰。易有太極。陰陽者。太虛聚而有氣。柔剛者。氣聚而有體。仁義根於太虛。見於氣體。動於知覺者也。自萬物一源。觀之謂之性。自稟賦。觀之謂之命。自天地人觀之。謂之理。三者一也。聖人將以順性命之理。曰陰陽曰

柔剛曰仁義。以立天地人之道。蓋互見也。易兼三才而兩之。六畫成卦。則三才合而為一。然道有變動。故分陰分陽。迭用柔剛。○郭氏雍曰。分陰分陽。非謂立天之道。陰陽也。言三才二道。皆一為陰。一為陽。見於六位也。迭用柔剛。非謂立地之道。柔剛也。言三才陰陽。分為六畫。迭以九六柔剛居之也。故三才二道。不兼九六言之。則曰六畫。兼明九六柔剛。而後謂之六位。○朱子語類云。陰陽剛柔仁義。看來當曰義與仁。當以仁對陽。仁若不。是陽剛。如何作得許多造化。義雖剛。却主於收斂。仁却主發舒。這也是陽中之陰。陰中之陽。互藏其根之意。且如今人用賞罰。到賜與人。自是無疑。便作將去。若是刑殺時。便遲疑不肯果決。這見得陽舒陰斂。仁屬陽。義屬陰處。○丘氏富國曰。上言窮理盡性至命。此言順性命。則易中所言之理。皆性命也。然所謂性命之理。即陰陽柔剛仁義是也。兼三才而兩之。言重卦也。方卦之小成。三畫已具三才之道。至重而六。則天地人之道各兩。所

謂六畫成卦也。分陰分陽。以位言。凡卦初三五位為陽。二四上位為陰。自初至上。陰陽各半。故曰分。迭用柔剛。以爻言。柔謂六。剛謂九也。位之陽者。剛居之。柔亦居之位之陰者。柔居之。剛亦居之。或柔或剛。更相為用。故曰迭分之。以示其經。迭用以為之。緯。經緯錯綜。粲然有文。所謂六位成章也。○吳氏澄曰。性之理。謂人之道也。命之理。謂天地之道也。天之氣有陰陽。地之質有柔剛。人之德有仁義。道則主宰其氣質。而為是德者也。○又曰。上文以陰陽為天之道。下陰陽二字。則總言六位也。六位之中。分初三五為陽位。二四上為陰位也。上文以柔剛為地之道。下柔剛二字。則總言六畫也。六畫之中。奇畫皆謂之剛。耦畫皆謂之柔也。位無質。故以陰陽名之。畫有質。故以柔剛名之。位之陰陽相閒。則分布一定。畫之柔剛不同。則迭用以居。繫辭傳所謂物相雜曰文。即此成章之謂也。○胡氏炳文曰。上章和順於道德。統言之也。理於義。析言之也。此章六畫而成卦。統言之也。分

陰分陽。迭用柔剛。六位而成章。又析言之也。○蔡氏清曰。立天之道。非有以立之也。謂天道之立。以陰陽也。其曰分陰分陽者。陰陽之自分也。其曰迭用柔剛者。剛柔之自迭用也。非有分之用之者也。○何氏楷曰。此章言卦畫順性命之理。卽上章所謂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以一言蔽之也。性者人之理。命者天地之理。陰陽剛柔仁義。正所謂性命之理也。分陰陽用柔剛。以斷吉凶。而成灋灋。則仁義之道。固在其中矣。

上章總論易道。此章以下。專明卦也。上章云。觀變於陰陽而立卦。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此章卽所以中其指性卽德也。命卽道也。性命流行於事物而理名焉。卽道德之散而爲義者也。故總之曰性命之理。六畫成卦。則與三極之道相似。其於天地之道。人性之德也。不亦和順矣乎。六位成章。則陰陽剛柔仁義之用。不窮其於

事物之宜也。不亦曲盡其理矣乎。○又案兼三才而兩之。及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三句。先儒皆就易上說。細玩文義。當且就造化上說。兼字分字用字。皆不是。著力字。言合三才之道。而皆兩。此易所以六畫成卦也。三才之道。既以相對而分。又以更迭而用。此易所以六位成章也。如此方於故易兩字語氣相合。蔡氏說極點。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

卦相錯。

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就卦象所謂先天之學也。明重卦之意。若使天地不交。水火異處。則庶類無生成之用。品物無變化之理。故云天地定位。而合德。山澤異體。而通氣。雷風各動。而相薄。

水火不相入而相資。八卦之用變化如此。故聖人重卦。命八卦相錯。乾坤震巽。坎離艮兌。莫不交互。以象天地之理。吉凶之數。既往之事。將來之幾。備在爻卦之中。矣。○項氏安世曰。八卦雖八。實則陰陽二字而已。是故位雖定而氣則通。勢雖相薄而情不厭。明本一物也。○龔氏煥曰。定位以體言。通氣相薄不相射。以用言。天地乾坤之定體。水火乾坤之大用。山澤之氣。即水之氣。雷風之氣。即火之氣。而水火之氣。又天地之氣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本義 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則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為次。○此第三章。**朱子語類**云。先天圖曲折細詳圖意。若自乾一

橫排至坤八。此則全是自然。故說卦云。易逆數也。若如圓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雖心稍涉安排。然亦莫非自然之理。自冬至至夏至為順。蓋與前逆數者相反。自夏至至冬至為逆。蓋與前逆數者同。其左右與今天文家說左右不同。蓋從中而分。其初若有左右之勢爾。○陳氏埴曰。易本逆數也。有一便有二。有二便有四。有四便有十六。以至於六十四。皆由此可以知彼。由今可以知來。故自乾一。以至於坤八。皆循序而生。一如橫圖之次。今欲以圓圖象渾天之形。若一依此序。則乾坤相並。寒暑不分。故伏羲以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艮兌震巽皆相對而立。悉以陰陽相配。自一陽始生。起冬至節。歷離震之間。為春分。以至於乾為純陽。是進而得其已生之卦。如今日復數。昨日。故曰數往者順。自一陰始生。起夏至節。歷艮兌之間。為秋分。以至於坤為純陰。是進而推其未生之卦。如今日逆計來日。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成。只是自乾一而坤八。如

橫圖之序。與圓圖之右方而已。故曰易逆數也。○胡氏炳文曰。諸儒訓釋。皆謂已往而易見為順。未來而前知為逆。易主於前民用。故曰易逆數也。惟本義依邵子以數往者順一段為指圓圖而言。卦氣之所以行。易逆數一段為指橫圖而言。卦畫之所以生。非本義發。邵子之蘊。則學者孰知此所謂先天之學哉。○此節順逆之義。朱子之意如此。然與邵子本意各成一說。蓋邵子本意。以三陰三陽追數至一陰一陽處為順。自一陰一陽漸推至三陰三陽處為逆。朱子則謂左方四卦數已生者為順。右方四卦推未生者為逆。兩說可並存。而邵子之說於此兩章文義尤為貫弗。天地定位一節。自乾坤說到震巽。是數往也。雷以動之一節。自震巽說到乾坤。是知來也。此三句是承上節以起下節。言圖象數往則順。知來則逆。如上節所列是順數順數者尊。乾坤次六子也。若建圖之意。則欲見陰陽之運行。功用之先後。所重在逆數。如下節所推也。諸說之詳。前

中。啓蒙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本義 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此第四章。孔氏穎達曰。上四舉象。下

也。○張子曰。陰性凝聚。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其勢均散。陽為陰累。則相持為雨而降。陰為陽得。則飄揚為雲而升。故雲物班布太虛者。陰為風驅。斂聚而未散者也。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其聚有遠近。虛實。故雷風有大小。暴緩。和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戾氣。曠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朱氏震曰。前說乾坤以至六子。此說六子而歸乾

坤終始循環不見首尾易之道也。朱子語類云雷以動之以下四句取象義多故以象言。艮以止之以下四句取卦義多故以卦言。○張氏安世曰自天地定位至八卦相錯言先天之順象也。○胡氏炳文曰此章卦位相對與上言先天之逆象也。○胡氏炳文曰此章卦位相對與上章同。特上章先之以乾坤此章則終之以乾坤也。○金氏賁亨曰上章以天地居者序尊卑也。此章以乾坤居後總成功也。上以體言此以功用言也。○吳氏曰慎曰前章始乾坤終坎離此章始震巽終乾坤首乾者其重在乾首震者其重在震二章雖皆明先天卦序而後天始震之義亦具其中矣。

此上一章明伏羲卦位也。天地萬物之理交易變易為盡之矣。定位通氣相薄不相射以至於相錯所謂交易者也。動散潤暄止說以統於君藏所謂變易者也。定位通氣相薄不相射即繫傳首章所謂相摩者也。八卦

相錯即繫傳首章所謂相盪者也。左方震離所謂以雷震右方巽坎所謂潤之以風雨兌以說物艮以物所謂一寒一暑乾以君主坤以藏載所謂乾道成而後知大始坤道成女而作成物也。中間以順逆為說者指明卦序也。先言天地以及六子體之序也。於圖位為數往其理則繫傳天尊地卑終之以象形者也。先言六子以及天地用之序也。於圖位則來其理則繫傳雷震風雨終之以乾坤者也。圖意取用之序邵子謂此一節直解圖意者是也。然非體則無以立本故易雖主於逆數而必以順數先之。○又案艮兌不言山澤則是指氣言也。暑氣溫熱發生故曰兌以說之。寒氣嚴凝收故曰艮以止之上傳於雷霆風雨之下亦曰一寒一暑而不言山澤也。若雷以動積寒之氣而日以暄之風以散積暑之氣而雨以潤之則於卦象皆切。乾君坤藏亦主大夏大冬而言。大夏如下章所云萬物皆相見向明而治是君之也。大冬如下章所云萬物之所歸是藏之

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帝者天之主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程子曰。易八會有人說。先儒以為乾位西北。坤位西南。乾坤任六子而自處於無為之地。此大故無義理。雷風山澤之類。便是天地之用。如人身之有耳目手足。便是人之用也。豈可謂手足耳目皆用而身無為乎。○何氏楷曰。二男震坎艮。以次綱紀於始終。三女巽離兌。以次而處綱紀之內。自東南至西皆陰。自西北至東皆陽。亦最齊整。坤中蹇象辭。有西南東北之語。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

說卦傳

卷十一

說卦傳

二

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不義

上言帝此言萬物之隨帝以出入也。此第五章所推卦位之說多未詳者。

集說

鄭氏

曰萬物出乎震雷發聲以生之也。齊乎巽風搖動以齊之也。潔猶新也。萬物皆相見日照之使光大。萬物皆致養地氣含養使秀實也。萬物之所說草木皆老猶以澤氣說成之戰言陰陽相薄西北陰也。而乾以純陽臨之坎勞卦也。水性勞而不倦萬物之所歸也。萬物自春出生於地冬氣閉藏還皆入地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言萬物陰氣終陽氣始皆艮之用事也。程子曰艮止也。止也。止則便生。不止則不生。此艮終始萬物。又曰冬至一陽生每遇至後則倍寒何也。陰陽消長之際無截然斷絕之理故相攙掩過如天將曉復至陰黑亦是理也。大抵終始萬物盛乎艮此儒神妙須研窮此理。鄭氏樵曰乾居西北父道也。父道尊嚴嚴凝之氣。

西北西北者萬物成就之方也。坤居西南母道也。母道在養育萬物萬物之生盛於西南西南者萬物長養之方也。坎艮震方位次於乾者乾統三男也。巽離兌方位夾乎坤者坤統三女也。西北盛陰用事而陰氣盛矣。非至健莫能與爭故陰陽相薄曰戰乎乾而乾位焉。戰勝則陽氣起矣。楊氏萬里曰於帝言致役者蓋坤臣也。帝君也。君之於臣役之而已。於萬物言致養者蓋坤母也。萬物子也。母之於子養之而已。至於他卦不言戰而乾言戰乾西北之卦陰盛陽微之時陰疑於陽也不然則坤之上六何以言龍戰于野。項氏安世曰後天之序據太極既分之後播五行於四時也。震巽二木主春故震在東方巽東南次之。離火主夏故為南方之卦。兌乾二金主秋故兌為正秋。乾西北次之。坎水主冬故為北方之卦。土王四季故坤土在夏秋之交為西南。之卦。艮土在冬春之交為東北方之卦。木金土各二者以形王也。水火各一者以氣王也。坤陰土故在陰地。艮陽

土。故在陽地。震陽木。故正東。巽陰木。故近南而接乎陰。兌陰金。故正西。乾陽金。故近北而接乎陽。其序甚明。徐氏幾曰。坎離。天地之大用也。得乾坤之中氣。故離火居南。坎水居北也。震動也。物生之初也。故居東。兌說也。物成之後也。故居西。此四者各居正位也。震屬木。巽亦屬木。震陽木也。巽陰木也。故巽居東南。巳之位也。兌屬金。乾亦屬金。兌陰金也。乾陽金也。故乾居西北。亥之方也。坤艮皆土也。坤陰土。艮陽土。坤居西南。艮居東北者。所以均乎四時也。此四者分居四隅也。後天八卦以震巽離坤兌乾坎艮為次者。震巽屬木。木生火。故離次之。離火生土。故坤次之。坤土生金。故兌次之。兌金生水。故坎次之。水非土亦不能以生木。故艮次之。水土又生木。木又生火。八卦之用。五行之生。循環無窮。此所以為造化流行之序也。龔氏煥曰。土之於物。無時而不養。今獨言致役乎坤何也。曰。土之養物。雖無時不然。然於西南夏秋之交。物將成就之時。土氣正旺。致養之功。莫

盛於此。故曰致役乎坤。非他時不養。而獨養乎此也。故又三成言乎及。艮亦土也。養者成之漸。成者養之終。成而終者。又將於此而始。此土無不在。其於養物之功。成始而成終者也。水火一而木金土二者。水火陰陽之正。本金土陰陽之交。正者一而交者二也。胡氏炳文曰。離明以德言。八卦之德可推。坤地坎水以象言。八卦之象可推。兌秋以時言。八卦之時可推。以互見也。夏而秋。火克金者也。火金之交有坤土焉。則火生土。土生金。克者又順以相生。冬而春。水生木者也。水木之交有艮土焉。木克土。土克水。生者又逆以相克。土金順以相生。所以為秋之克。木土逆以相克。所以為春之生。生生克克。變化無窮。孰主宰之。曰。帝是也。俞氏琰曰。艮止也。不言止而言成。蓋止則生意絕矣。成終而復成始。則生意周流。故曰成言乎艮。陳氏琛曰。火氣極熱。物無由而成。水氣極寒。物無由而生。惟土氣最為中和。故火金之交有坤土。水木之交有艮土。而為萬物之所由出入者。

也。養身養民治天下。皆要中和。○張氏振淵曰。成始只在成終內。無兩截事。○吳氏曰。慎曰。氣不翕聚。則不能發散。物未堅實。則不能復種而生。未有不能成終而能成始者也。此貞下起元之理。主靜立本之道。蓋必體立而後用。有以行天

地人物。其理一也。
此章明文王卦位也。震動而發散者。生機之始。雷厲而風行者。造化之初。是故陽氣奮而物無不出。陰氣順而物無不齊。陽氣盛麗於陰。則明極矣。陰精厚。順於陽則養至矣。陽之和足於內。陰之滋足於外。則說乎物而物成矣。雖然。天之道資陰而用之。而功乃就。克陰而化之。而命斯行。自始至終。莫非天也。而終始之際。見其健而不已焉者。天之所以為天也。由是役者於此。休故坎以習熟之義。而司勞焉。動者於此。止故艮以動靜不窮之義。而司成焉。夫文之位變乎義矣。而其體用交錯之妙。動靜互根之機。則必合而觀之。然後造化之理盡。

孔子所以釋文土之意者。如此而已。諸儒或以五行言之。說亦訐密。故備載以相參考。然諸儒所言坤艮之理。亦有未盡者。蓋呂令以土獨王。未月而為中央。則土位惟一也。京房以土分。王辰戌丑未。而直四季。則土位有四也。今文王之卦。惟坤艮二土。位於丑未。視月令則多其一。視京房則少其二。何也。蓋木之生火。金之生水。無所藉於土。若火非土。必不能成。金水非土。必不能生。木則土之功。於是為著。又一歲之閒。陰陽二氣皆互相勝。陽勝陰。則為木之溫。火之熱。自卯至未。陽多之卦。是也。陰勝陽。則為金之涼。水之寒。自酉至丑。陰多之卦。是也。惟丑接於寅。未接於申。為三陰三陽之卦。則二氣適均。而為中和之會。此所以獨為土德之居也。其精義亦非諸術所及。尚有先天後天列象交變之妙。見啓蒙附論中。

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

雷。燒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不義 此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為。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說。未詳其義。此第六章。韓氏伯曰。於此言神者。明八卦運動變化。推移莫有使之然者。神無物。妙萬物。而為言。則雷疾風行。火炎水潤。莫不自然。相與為變化。故能萬物既成也。崔氏隱曰。此言六卦之用。而不及乾坤者。以天地無為。而無不為。故能成雷風等。有為之神妙也。艮不言山。獨舉卦名者。以動燒燥潤。功是雷風水火。至於終始萬物。於山義則

不然。故言卦而餘皆稱物。各取便而論也。朱氏震曰。張子云。一則神。兩則化。妙萬物者。一則神也。且動燒燥說。潤終始萬物者。孰若六子。然不能以獨化。故必相逮也。不相悖也。通氣也。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合則化。化則神。項氏安世曰。動燒燥說。潤盛。皆據後天分治之序。而相逮不相悖。通氣變化。復據先天相合之位者。明五氣順布。四季分王之時。無極之真。二五之精。所以妙合而凝者。未始有戾於先天之事也。又曰。澤不為潤。而為說者。潤者氣之濕。而在內者也。說者色之光。而在外者也。澤氣上浮。而先溢於外。故說而可愛。若潤物之功。淫液而深長。則惟水足以當之。吳氏澄曰。此承章文。王卦位之後。而言六卦之用。不言乾坤者。乾坤主宰萬物之帝。行乎六子之中。所謂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萬物有迹可見。而神在其中。無迹可見。然神不離乎物也。即萬物之中。而妙不可測者。神也。故曰。妙萬物。雷之所以動。風之所以燒。火之所以燥。澤之所以說。

水之所以潤。艮之所以終始。皆乾坤之神也。動者發萌。落者震之出也。撓者吹拂。長養巽之齊也。燥者炎赫。暴炎離之相見也。說者欣懌。充實兌之說也。潤者滋液。歸根坎之勞也。終始者貞下起元。艮之成也。○胡氏炳文曰。以上第三章第四章言先天。第五章言後天。此第六章則由後天而推先天者也。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為。言神則乾坤在其中矣。雷之所以動。風之所以撓。以至艮之所以終。所以始。後天之所以變化者。實由先天而來。先天水火相逮。以次陰陽之交合。後天雷動。風撓。以次五行之變化。惟其交合之妙如此。然後變化之妙亦如此。○俞氏琰曰。物之方萌。雷以動之。萌而未舒。風以撓之。舒而尚柔。火以燥之。及其長也。澤以潤之。外水以潤其內。既說且潤矣。於是艮以止之。止則終。終則復始。此六子各一其用。而其所以成萬物者如是也。乃若能變化。畢成萬物。則又在乎兩相為用。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蔡氏寅曰。神即帝也。帝者神之

體。神者帝之用。故主宰萬物者帝也。所以妙萬物者帝之神也。○蔡氏清曰。如雷專於動。風專於撓。則滯於一隅。不得謂之妙。天地則役使六子。以造化乎萬物。而六子之伸縮變化。皆天地之為也。所以謂神當乾坤也。於此蓋可以驗合一不測之義。無在無不在之意。蓋神如君后。六子則六官之分職也。六官所施行。皆帝后所主宰。然後六職交舉而功成矣。○葉氏爾瞻曰。神非乾坤。乃乾坤之運。六子而不測。首曰動。曰撓。曰燥。曰說。曰潤。曰終始。此正變化成萬物處。然天地功用惟一。故神非兩不化。先天之六子。各得其耦者。所謂兩也。兩者體之立也。後天之變化成萬物者。所謂兩者之化也。兩者之化用之行也。就此兩化之合一不測處。乃所謂神。○此章合義。文卦位而總贊之。蓋變易之序。後天為著。而交易之理。先天為明。變易者化也。動萬物撓萬物燥萬物說萬物潤萬物終始萬物者也。交易者神也。所以變化化化道。道而行而不相悖。使物並育而不相害者也。

化者造物之迹也。統乎地者也。故以其可見之功而謂之成神者。生物之心也。統乎天者也。故以其不測之機而謂之妙。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本義 此言八卦之性情。此第七章。**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說八卦名訓。乾象天。天體運轉不息。

故為健。坤象地。地順承於天。故為順。震象雷。雷奮動萬物。故為動。巽象風。風行無所不入。故為入。坎象水。水處險陷。故為陷。離象火。火必著於物。故為麗。艮象山。山體靜止。故為止。兌象澤。澤潤萬物。故為說。邵子曰。乾奇也。陽也。健也。故天下之健莫如天。坤耦也。陰也。順也。故天下之順莫如地。所以順天也。震起也。一陽起也。艮功

也。故天下之動莫如雷。坎陷也。一陽陷於一陰。陷下也。故天下之下莫如水。艮止也。一陽於是而止也。故天下之止莫如山。巽入也。一陰入二陽之下。故天下之入莫如風。離麗也。一陰麗於二陽。其卦錯然成文。而華麗也。天下之麗莫如火。故又為附麗之麗。兌說也。一陰出於外。而說於物。故天下之說莫如澤。張子曰。陽陷於陰。為水。附於陰。為火。又曰。一陷溺而不得出。為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為離。朱子語類云。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盡於八卦。而震巽坎離艮兌。又總於乾坤。曰動曰陷曰止。皆健底意思。曰入曰麗曰說。皆順底意思。聖人下此八字。極狀得八卦性情盡。項氏安世曰。健者始於動而終於止。順者始於入而終於說。陽之動。志於得所止。陰之入。志於得所說。蔡氏清曰。自震而艮者。陽之由動而靜也。自巽而兌者。陰之由靜而動也。坎離在中。則自靜而向於動也。靜也。離則自靜而向於動也。

說卦傳

八卦以卦畫定名義在先。取象於雷風山澤等在後。孔氏之說固不如邵子之說矣。然邵子說二陽卦則既得之。其說三陰卦以巽為陰入於陽。離為陰附於陽。則似未合經義。蓋陰在內陽必入而散之。陰在中陽必附而散之。入與麗皆陽也。特以先有陰質為主。故謂之陰卦。爾惟張子曰。陽陷於陰為水。附於陰為火。又曰。陰在內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實盡物理之妙。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

艮為狗。兌為羊。

本義

遠取諸物如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畧明遠取諸物也。乾象天。天行健。故

為馬。坤象地。任重而順。故為牛。震動象龍動物。故為龍。巽主號令。雞能知時。故為雞。坎主水。瀆豕處污濕。故為

豕。離為文明。雉有文章。故為雉。艮為靜止。狗能善守。禁止外人。故為狗。兌說也。王虞云。羊者順之畜。故為羊也。○項氏安世曰。健者為馬。順者為牛。善動者為龍。善伏者為雞。質躁而外污者為豕。質野而外明者為雉。前剛而止物者為狗。內很而外說者為羊。○又曰。造化權輿云。乾陽物也。馬故蹄圓。坤陰物也。牛故蹄折。陽病則陰。故馬疾則卧。陰病則陽。故牛疾則立。馬陽物。故起。先前足卧。後足。牛陰物。故起。先後足。卧。先前足。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

艮為手。兌為口。

本義

近取諸身如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畧明近取諸身也。乾尊而在上。故為

首。坤能包藏含容。故為腹。足能動用。故震為足也。股隨於足。則巽順之謂。故巽為股也。坎北方之卦。主聽。故為

耳也。離南方之卦主視。故為目也。艮既為止。手亦能止。持其物。故為手也。兌主言語。故為口也。○龔氏原曰。其外圓。諸陽之所聚者。首也。其中寬。眾陰之所藏者。腹也。足則在下而善動。股則從上而善隨。耳則內陽而聰。目則外陽而明。在上而止者。手也。在外而說者。口也。○余氏芑舒曰。首以君之。腹以藏之。足履於下為動。手持於上為止。股下岐而伏。口上竅而見。耳外虛。目內虛。各以反對也。
圖諸儒說股義。惟余氏得之。蓋股者陰所伏也。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

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本義 索求也。謂樸著以求爻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而言。○此第十章。**集說** 朱子語求於坤而得震。坎艮坤求於乾而得巽。離兌一二二者以其畫之次序言也。○又云。一索再索之說。初閒畫卦時也不恁地。只是畫成八卦後。便見有此象耳。○項氏安世曰。乾坤六子。初為氣。末為形。中為精。雷風氣也。山澤形也。水火精也。○吳氏澄曰。萬物資始於天。猶子之氣始於父也。資生於地。猶子之形生於母也。故乾稱父。坤稱母。索求而取之也。坤交於乾。求取乾之初畫中畫。上畫而得長中少三男。乾交於坤。求取坤之初畫中畫。上畫而得長中少三女。一索謂交初。再索謂交中。三索謂交上。以索之先後為長中少之次也。○胡氏炳文曰。

此章本義乃朱子未改正之筆當以語錄說為正若專言撰著求卦則無復此卦序矣。俞氏琰曰一索再索三索蓋以三畫自下而上之次序言稱者尊之之辭謂者卑之之辭。以上四章皆言八卦之德之象而健順動入陷麗止說諸德則名卦之義易理之根也不言雷風山澤諸象者為前圖位中已具。乾求坤坤求乾之說當從吳氏朱子語類記錄偶誤。

乾為天為圓為君為父為玉為金為寒為冰為

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駁馬為木果

本義 荀九家此下有為龍為直為衣為言。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故為圓為君為父取其尊道而為萬物之始也。為玉為金取其剛之清明也。為寒為冰取其西北寒冰之地也。

為大赤取其盛陽之色也。為良馬取其行健之善也。老馬取其行健之久也。瘠馬取其行健之甚。瘠馬骨多也。駁馬有牙如鋸能食虎豹取其至健也。為木果取其果實著木有似星之著天也。邵子曰木結實而種之又成是木而結是實木非舊木也。此木之神不二也。此實生生之理也。郭氏雍曰果者木之始也。木以果為始猶物以乾為始也。程氏迥曰為圓天之體也。為君居上而覆下也。為玉德粹也。為金堅剛也。為寒位西北也。為冰寒之凝也。為木果以實承實也。朱子語類云卦象指文王卦言所以乾言為寒為冰。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衆為柄其於地也為黑

本義 荀九家有為牝為迷為方。為囊為裳為黃為帛為漿。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坤象坤為

為地。地受任生育。故為母也。為布。取其廣載也。為釜。取其化生成熟也。為吝嗇。取其生物不轉移也。為均。地道平均也。為子母牛。取其多蕃育而順之也。為大輿。取其載萬物也。為文。取其萬物之色雜也。為眾。取其載物非一也。為柄。取其生物之本也。為黑。取其極陰之色也。○崔氏憬曰。徧布萬物於致養。故坤為布。地生萬物。不擇美惡。故為均也。萬物依之為本。故為柄。○項氏安世曰。吝嗇其靜之翕。均其動之闢也。乾質故坤文。乾一故坤眾。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寡。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筤竹。為萑葦。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馵足。為作足。為的顙。其於稼也。為反生。其究為健。為

蒼鮮

本義

荀九家有為玉為鵠為鼓

集說

虞氏翻曰。天玄地黃。震天地之雜。故為玄黃。○孔氏穎達曰。此

一節廣明震象。為玄黃。取其相雜而成蒼色也。為寡。取其春時氣至。草木皆吐。專布而生也。為大塗。取其萬物之所生也。為長子。震為長子也。為決躁。取其剛動也。為蒼筤竹。竹初生色蒼也。為萑葦。竹之類也。其於馬也。為善鳴。取雷聲之遠聞也。為馵足。馬後足白為馵。取其動而見也。為作足。取其動而行健也。為的顙。白額為的顙。亦取動而見也。其於稼也。為反生。取其始生戴甲而出也。其究為健。極於震動則為健也。為蒼鮮。取其春時草木蕃育而鮮明。○俞氏琰曰。陽長而不已。則其究為乾之健。三爻俱變則為巽。故為蒼鮮。○蔡氏清曰。凡稼之始生。皆為反生。蓋以其初開生意。實從種子中出。而下著地。以為根。然後種中萌芽乃自舉。

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為不果。為臭。其於人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為近利市三倍。其究為躁卦。

本義

荀九家有為楊。為鶴。

釋義

翟氏玄曰。為繩直。上二陽共正。一陰使不得邪僻。如繩之直也。孔

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巽象。巽為木。木可以輮曲直。巽順之謂也。為繩直。取其號令齊物也。為工。亦取繩直之類。為白。取其潔也。為長。取其風行之遠也。為高。取其木生而上也。為進退。取其風性前却。為不果。亦進退之義也。為臭。取其風所發也。為寡髮。風落樹之華葉。則在樹者稀疎。如人之少髮。為廣顙。顙闊髮寡少之義。為多白眼。取躁人之眼。其色多白也。為近利。取躁人之情。多近於利也。市三倍。取其木生蕃盛。於市則三倍之利也。其

究為躁卦。取其風之勢極於躁急也。

項氏安世曰。繩直其齊。白其潔也。

圖寡髮廣顙多白眼。皆取潔義。今人之額潤少寒毛而眸子清明者。皆潔者也。

坎為水。為溝瀆。為隱伏。為矯輮。為弓輪。其於人也。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為血卦。為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其於輿也。為多眚。為通。為月。為盜。其於木也。為堅多心。

本義

荀九家有為宮。為律。為可。為棟。為叢棘。為狐。為蒺藜。為桎梏。

釋義

宋氏衷曰。曲者更直。為矯。

直者更曲。為輮。水流有曲直。故為矯輮。為美脊。陽在中。央。馬脊之象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坎象。坎為

水取其北方之行也。為溝瀆。取其水行無所不通也。為隱伏。取其水藏地中也。為矯輮。使曲者直為矯。使直者曲為輮。水流曲直故為矯輮也。為弓輪。弓者激矢如水激射也。輪者運行如水行也。為加憂。取其憂險難也。為心病。憂險難故心病也。為耳痛。坎為勞卦。聽勞則耳痛也。為血卦。人之有血猶地有水也。為赤。亦取血之色。其於馬也。為美脊。取其陽在中也。為亟心。亟急也。取其中堅內動也。為下首。取其水流向下也。為薄蹄。取水流迫地而行也。為曳。取水磨地而行也。其於輿也。為多眚。取其表裏有陰力弱不能重載也。為通。取其行有孔穴也。為月月。是水之精也。為盜。取水行潛竊也。其於木也。為堅多心。取剛在內也。鄭氏正夫曰。血在形如水在天地閒。故為血卦。蔡氏清曰。日火外影也。金水內影也。月是金水之精。何獨外影。曰。月體亦內影。坎象也。得日之光以為光。故兼外影耳。凡金與水得日之光亦光輝外射也。

坎以習險取勞義。故加憂。心病耳痛者。人之勞也。亟心下首。薄蹄曳者。馬之勞也。多眚者。車之勞也。凡馬勞極則心亟而屢下其首。蹄薄而足曳。皆歷險之甚所致也。

離為火。為日。為電。為中女。為甲冑。為戈兵。其於人也。為大腹。為乾卦。為鼈。為蟹。為贏。為蚌。為龜。其於木也。為科。上槁。

本義 荷九家有 為火。取南方之行也。為日。日是火精也。為電。火之類也。為中女。離為中女。為甲冑。取其剛在外也。為戈兵。取其以剛自捍也。其於人也。為大腹。取其懷陰氣也。為乾卦。取其日所烜也。為鼈。為蟹。為贏。為蚌。為龜。皆取剛在外也。其於木也。為科。上槁。科。空也。陰

在內為空。木既空中。上必枯槁也。俞氏琰曰。離中虛而外乾燥。故為木之斜上槁。蓋與坎之堅多心相反。

艮為山。為徑路。為小石。為門闕。為果蓏。為閹寺。為指。為狗。為鼠。為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為堅多節。

本義 荀九家有為鼻。為虎。為狐。宋氏衷曰。閹人主門。寺人主巷。艮為止。此職皆掌禁止者也。

彥氏翻曰。為山。故為徑路也。艮手。故為指。陽剛在上。故堅多節。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艮象。艮為山。取陰在下為止。陽在上為高。故艮象山也。為徑路。取其山路有澗道也。為小石。取其艮為山。又為陽卦之小者也。為門闕。取其崇高也。為果蓏。木實為果。草實為蓏。取其出於山谷之中也。為閹寺。取其禁止人也。為指。取其執止。

物也。為狗。為鼠。取其皆止人家也。為黔喙之屬。取其山居之獸也。其於木也。為堅多節。取其堅凝。故多節也。項氏安世曰。震為虜。為蕃鮮。草木之始也。艮為果蓏。草木之終也。果蓏能終而又能於。故於艮之象為切。俞氏琰曰。周官閹人。掌王宮中門之禁。止物之不應入者。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官之戒命。止物之不得出者。坎之剛在內。故為木之堅多心。艮之剛在外。故為木之堅多節。

兌為澤。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毀折。為附決。其於地也。為剛鹵。為妾。為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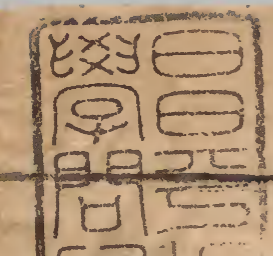
本義 荀九家有為常。為輔頰。此第十一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廣明兌象。兌為澤。取其陰卦之小。地類卑也。為少女。兌為少女也。為巫。取其口舌之

官也。為口舌。取西方於五事而言也。為毀折。為附決。兌西方之卦。取秋物成熟。稟稗之屬。則毀折也。果蓏之屬。則附決也。其於地也。為剛鹵。取水澤所停。則鹹鹵也。為妾。取少女從姊為娣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此章推廣象類。使之明備。以資占者之決也。○中氏炳文曰。此章廣八卦之象。凡百十有二。其中有相業取象者。如乾為天。坤為地。之類是也。上文乾為馬。此則為良馬。老馬。瘠馬。駁馬。上文坤為牛。此則為子母牛。乾為木果。結於上而圓。坤為大輿。載於下而方。震為決躁。巽為進退。為不果。剛柔之性也。震巽獨以其究言。剛柔之始也。坎內陽外陰。水與月。則內明外暗。離內陰外陽。火與日。則內暗外明。坎中實。故於人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離中虛。故於人為大腹。艮為閹寺。為指。艮之止也。兌為巫。為口舌。陰之說也。有相反取象者。震為大塗。反而艮則為徑路。巽為長。為高。反而兌則為毀折。有相因取象者。乾為馬。震得乾初之陽。於



馬為善鳴。鼻足作足。的頸。坎得乾中爻之陽。故於馬為美脊。亟心。下首。薄蹄。曳。巽為大。幹陽而根陰也。坎中陰。故於不為堅。多心。艮上陽。故於木為堅。多節。離中陰。虛。故於木為科。上槁。乾為木果。艮為果蓏。果陽在上。巽為陽上。而陰下也。有一卦之中。自相因取象者。坎為伏。因而為盜。巽為繩直。因而為工。艮為門闕。因而為闕寺。兌為口舌。因而為巫。有不言而互見者。乾為君。以見坤之為臣。乾為園。以見坤之為方。吝嗇者。陰之翕也。以見陽之闕均者。地之平也。以見天之高。離為乾卦。以見坎之為濕。坎為血卦。以見離之為氣。巽為臭。以見震之為聲。震為長子。而坎艮不言者。於陽之長者。尊之也。兌少女為妾。而巽離不言者。於陰之少者。卑之也。乾為馬。震坎得乾之陽。皆言馬。而艮不言者。艮止也。止之性。非馬也。他可觸類而通矣。

政本居

此章雖廣八卦之象。然有前文所取。而此反不備者。則非廣也。意前為歷代相傳。而此則周易義例與。

